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2年11月4日（星期一）

地點：台灣人權促進會

主席：林峰正

出席者：林峰正、魏千峰、廖福特、莊庭瑞、張斐嵐、莊紀婷、曾國貴、王信仁

紀錄：吳佳珮

【議程紀錄】

一、 10/4-11/3 會務活動報告：(附件一)

二、 財務報告(許章賢)：

三、 專案報告(秘書處)

1. 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近期行動：

1-1. 健保 IC 卡案(莊庭瑞、紀婷)：行政院陳情活動

(1) 時間：11月12日(星期二)早上10:30

(2) 主題：昂貴掛號證，犧牲民眾權益，成就誰的利益？

魏千峰建議11月12日為國父誕辰，且國父是醫生，可以到國父紀念館有行動，例如：向國父陳情、發健保 IC 卡…製造話題。

林峰正建議不要只等行政院主動回函，行動前再追一下公文進度。

1-2. 見台北市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1)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14:00

(2) 訴求：1. 因林正修接受採訪說以後將與台北銀行合作，讓台北市的指紋檔與北銀結合稽查辦信用卡的人，將提醒台北市民政局依個資法規定其所收集之指紋建檔不能挪為他用。2. 在宣傳民眾自願採用指紋時也說明採集指紋的缺點。

林峰正建議可以利用選舉，要求市長候選人承諾不得將指紋檔挪為他用或停止收集民眾指紋。

1-3. 後續活動

1. 12月1日「科技、隱私與去污名研討會」；2. 提出全民健保增修條文16條之1的對案，送立院；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行動。

2. 「美麗之島·人之島」，合約已簽妥，等入帳。(佳珮)

3.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研究計畫案：(廖福特)

4. 十二月份活動預告(附件二)

4-1 十大人權新聞：(斐嵐)

(1) 2002年十大人權新聞內容：

1. 死刑(總統宣示逐步廢除死刑、法務部修法刑法將無唯一死刑)；

2. 個人資料(全民指紋建檔、健保 IC 卡、公務員盜賣民眾資料)；

3. 外籍人士在台灣(大陸新娘身分證申請時間延長、外籍勞工、收容無限期)；

4. 唐元雋案；

5. 兒童受虐(每2小時就有一兒童受虐、家長攜子自殺、營養午餐補助款遭挪用)；

6. 原住民(蘭嶼核廢料、生存權、族群正義)；

7. 民生別墅輻射鋼筋案勝訴；
8. 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
9. 壹週刊遭搜索；
10. 監察院糾正企業債留台灣導致勞工失業。

(2) 公布時間：2002年12月10日，10：00。

(3)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4) 出席者：會長林峰正、副會長魏千峰、執委莊庭瑞。歡迎有興趣的執委報名參加。

4-2 人權影展座談：(魏千峰、佳珮)

(1) 與公視洽談中，目前公視觀點360(周五10：00-11：30播出，主持人為蔡康永)已同意12月20日合作一集。

(2) 特別節目，請副會長魏律師與公視總經理談。

4-3 王丹訪台人權座談會：(紀婷)

將與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合辦邀請王丹舉行一場座談，主題有關人權、和平。另有一場公開對談，與今週刊合作，可邀請阮明、李筱峰一起與王丹對談。王丹目前建議的題目為「中國前途與兩岸關係」，到台灣的時間12月21日~1月13日。

5. 人權論著譯叢(林峰正、魏千峰、劉靜怡、馮建三、李茂生、廖福特、紀婷)

6. 人權教材編纂計畫：(林峰正、魏千峰、劉靜怡、馮建三、李茂生、廖福特、紀婷)

以上兩案，一併處理，先約開會時間。請名單上的案主，快點醒過來。

7. 唐元雋案

已於11月1日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提出不應將唐元雋遣送回中國、尊重唐元雋居留在台的願望、儘快處理唐元雋案三大訴求。

目前唐元雋在台灣新竹靖廬，正在瞭解探視的規定與方法。

四、 會務報告(秘書處)

1. 陳情個案資料庫：建立中。

2. 人權雜誌冬季號：(廖福特、佳珮)

主題：收容，為配合十二月活動宣傳，預計十一月中出刊。

尚有一篇關於兒童、青少年收容的法律檢討沒人寫，推薦政大許郁秀。

3. 人權報告：整理新聞並持續邀稿中，決議十二月努力壓榨李茂生。(李茂生、斐嵐)

4. 論文補助計畫：進行中(紀婷)

5. 志工讀書會：(國貴)

6. 會員大會

(1) 召開時間：2003年2月22日星期六

(2) 地點：台灣國際

五、 個案

1. 西藏人居留問題：(玉珍、信仁)目前正進行收集陳情人資料，11月8日14：30召開後續會議。

今天蒙藏委員會透過電話表示，蒙藏委員會不會承認使用假護照帶學生入境，若學生主動表明持假護照將自負刑責，且學生入境時已簽同意書，完成學業或不繼續唸書就必須回去。藏人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出入境問題將以一般外國人程序處理。

建議仍等蒙藏委員會正式公文回覆後再進行後續。

2. 蘇案開庭：(斐嵐、信仁)

2-1 時間：11 月 7 日開庭

2-2 主題：針對法醫研究所的回覆表示意見

3. 中國新郎丙○○遭留置案：(薛欽峰、信仁) 案主放棄上訴。

4. 援交釣魚：(顧立雄、信仁)，等待個案。

六、對外合作

1. 與屏東教育局合作教師研習營案：(紀婷、斐嵐)

(1) 目的：鑑於 2001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與會教師的會後反應，北部距離遙遠，南部教師無機會參與相關活動，希冀台權會能至台灣南部舉辦相關人權研習活動，因而有此計畫。

(2) 合作對象：屏東縣教育局林雙不

(3) *時間：20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4) 場地與宣傳活動由屏東教育局負責，講師與課程規劃由台權會準備。

2. 生態城市博覽會擺攤，只需作本會的宣傳，預計不派人員顧攤。時間：11 月 16 日全天。

3.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促進兒少人權演討會—現狀檢討及改善措施」。時間：12 月 21 日，出席者：林峰正。

4. 參與「呼籲連署聲援反核四義士貢寮鄉仁里村長王坤榮先生」連署

七、國際聯繫

1. 加入亞洲論壇 (Forum-Asia) 會員，該組織致力於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合作 (尤其亞洲地區)，平時接受歐美國家政府之資助，今年底將召開大會。11 月 7 日與 BO 開會，就議程、文件翻譯、入會手續作確認。

2. FIDH 入會案：11 月 7 日與 BO 開會，就議程、文件翻譯、入會手續作確認。。

3. 中國人權「甲○○案」後續活動：老大 11/6-18 出國

八、下次執委會時間：12 月 2 日 (星期一)。為十二月人權月活動揭開序幕，十二月相關活動請見附件二。

===== 回 函 =====

同意上訴決議，並給予認真的執委、秘書處鼓勵。

我有其他意見，_____，我也很認真。

將出席 12 月 2 日執委會會議，並踴躍出席十二月活動。

無法出席 12 月 2 日執委會會議，且一定會參加三項以上十二月活動。

簽名：_____

日期：_____